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

113年第11300527號

本案號數	(113) 中稽查字第0282號													
受處分人	姓名\名稱	不詳												
	事務所或營業所	不詳												
	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	不詳												
主旨	沒入下列貨物。													
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事項	項次	產地品名	數量及單位	稅則號別	稅率	完稅價格(新臺幣)								
	1	JP MUHI液体ムヒS2a止癢消炎液	3600BOX 重量:145.5KG	3004.90.99.90-4	0%	309,600 258,000								
本案事實	<p>一、111年6月3日，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以葉沂瑾(下稱葉君)名義遞送第DX/11/254/55407號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主提單號碼：TFHT202206020065、分提單號碼：HDB55664)，原申報為</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CN</td> <td>清潔用品</td> <td>365PCE</td> <td>5303.90.00.00-5</td> <td>0%</td> <td>13,001</td> </tr> </table> <p>重量:145.5KG</p> <p>經查驗結果，實到貨物如上開「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事項」欄所載，與原申報不符，虛報貨物之名稱及數量，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禁藥，核有過失，當予依法論處。惟上列貨物無法認定係葉君進口，實際貨主不詳，其冒用葉君名義報運貨物進口，爰以私運論處。</p> <p>二、本案涉及藥事法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葉君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暢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不予裁處，且案貨未為沒收(入)，本關爰依法議處。</p> <p>三、本案為推計課稅案件，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依據關稅法第35條規定，依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p>							1	CN	清潔用品	365PCE	5303.90.00.00-5	0%	13,001
1	CN	清潔用品	365PCE	5303.90.00.00-5	0%	13,001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冒用他人名義私運貨物進口，惟貨物所有人不詳，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附註：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照處分書附件(或背面)所印格式，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逾期者不予受理。(復查案件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 二、洽詢電話：04-26565101#313

關務長

陳木生

中華民國

年

月113. 7. - 9日